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15〕2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郑州至机场城际铁路线路 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郑州至机场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已经划定，现将郑州市行政区内郑州至机场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通告如下：

地点	铁路起讫里程	左（右）侧	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距离（m）
郑东新区	LDK10+794—LDK12+641	双	10
郑州经济开发区	LDK12+641—DK23+500	双	10

中牟县谢庄镇 (郑州经济开发区托管)	DK23+500—DK26+700	双	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DK26+700—DK39+403	双	10

郑州至机场城际铁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依法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郑州至机场城际铁路建设单位应按照本通告公布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具体范围，绘制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按图设立标桩。

特此通告。

2015年8月5日

